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專長項目及名額：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名額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1. 侍親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請假原因消滅或提早復職,其代理人應即解聘。 2. 每週授課總節數(健康與體育)20 節。 3. 具體育專長或經驗者尤佳。	含教學理念 簡要自傳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以上備取人員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代理期限：經縣府核准後，聘期自教師侍親留職停薪事實發生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依彰化縣政府核定聘期為準)，如被代理教師請假原因消滅或提早復職，其代理人應即解聘。

參、簡章、報名表件：

- 一、簡章自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b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報名表件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hb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查詢；錄取榜示亦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肆、報名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伍、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甄 試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甄 試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甄 試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陸、報名地點、方式、費用及手續：

- 一、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地政路 201 號），電話：04-8613618 轉 860。
-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三、報名費用：無。
- 四、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影本一份，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
 - （一）報名表（附件 1），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如曾任代理(課)離職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2 份 (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柒、甄試：

一、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及高年級教室。

二、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及口試方式。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四)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捌、錄取：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湖北國小網站 <http://www.hbps.chc.edu.tw/> 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每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湖北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玖、報到：

正取人員於分次榜示隔日(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持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聘期、待遇及差假：

一、本缺額聘期自教師侍親留職停薪事實發生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依彰化縣政府核定聘期為準)，如被代理教師請假原因消滅或提早復職，其代理人應即解聘。

二、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

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七、代理(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拾壹、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hbp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613618 分機 860，申訴信箱：hchsul13@hbps.chc.edu.tw。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
鎮湖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特
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被委託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